

科技政策解读

滕州市科学技术局

目 录

创新主体篇

一、企业培育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	1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有哪些政策支持？	1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是什么？	1
3.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满足哪些条件？	2
4.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包含哪些指标、占分值多少？	3
5.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哪些程序？	4
（二）高新技术企业.....	7
1.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7
2.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7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哪些程序？	8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需提交哪些材料？	9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资质有什么要求？	10
6. 认定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工作细节有哪些？	11
7. 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办理名称变更？	11
8.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能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11
9. 入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须满足什么条件？	12
10. 入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有哪些程序？	13
（三）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	13
1.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适用对象？	13
2.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13
3.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须具备什么条件？	14

4.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的奖励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14
5. 企业和孵化载体如何申请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15
6. 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什么条件？	15

二、研发投入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6
1. 哪些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6
2.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如何处理？	16
3.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17
4. 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如何规定的？	19
5.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哪些？	19
6. 哪些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2
7. 如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3
8. 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如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3
9. 科技型中小企业如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4
10. 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如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25
1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办理留存资料有哪些？	25
1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中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如何计算？	26
13.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较 2015 版有哪些变化？	27
14. 目前，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都有哪些政策依据？	27
（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政策.....	29
1.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活动范围有哪些？	29
2. 申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29
3.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30
4.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30

（三）创新券.....	31
1. 山东省创新券的支持对象是什么？	31
2. 山东省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32
3. 山东省创新券补助标准是什么？	32
4.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如何使用、兑现创新券？	32
5. 山东省对供给方单位的后补助标准是什么？后补助资金如何使用？	33
6. 山东省创新券对违规行为的约束措施有哪些？	33
7. 枣庄市创新券补助标准是什么？	34

三、科技金融

（一）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34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34
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34
3.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备案流程如何？	35
4.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35
5. 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须满足什么条件？	36
6.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	36

四、技术成果

（一）《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	37
1.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37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37
3.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如何确定科技成 果价格？	37
4. 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所应依照的标准是什么？	38
（二）《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有关规定	38
1. 山东省在支持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上有什么激励政策？	38
2.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有什 么参照标准？	39

3.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应如何掌握？	39
4. 山东省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什么政策？	40
(三) 技术合同.....	40
1. 什么是技术合同？	40
2. 技术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40
3. 初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是什么？ 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41
4. 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	42
5.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42
6.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42
7. 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43
8. 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44
9. 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44
10.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44
11.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	45
12.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45
13. 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46
14.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46
15.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46
16.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48
(四) 技术合同优惠政策.....	48
1.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	48
2.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所得税优惠？	49
3. 技术入股有哪些优惠政策？	50
(五) 技术成果投资企业所得税递延政策.....	50
1. 技术成果投资企业所得税递延政策有哪些内容？	50

科技项目篇

一、国家级

- (一)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 52
- 1. 什么是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52
- 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哪些方面? 52
- 3.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方式是什么? 53
- 4.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的禁止范围是什么? 53

二、省级

- (一)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53
- 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定位是什么? 53
- 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体系是什么? 54
- 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流程是什么? 54
- 4.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是什么? 54
- 5.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54
- 6.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55
- 7.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是什么? 55
- 8.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55
- 9.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56
- 10.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56
- 1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56
- 1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57
- 1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是什么? 57
- 14.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其研究项目支持范围有哪些? 58
- 15.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人申报条件是什么? 58
- 16.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是什么? 58
- 17.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设立方式是什么? 59
- 18.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59

(二)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59
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向是什么?	59
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式有哪些?	60
3.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条件是什么?	60
4.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方式是什么?	60
5.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事项调整程序是什么?	60
6.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撤销或终止情况有哪些?	61
7.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延期验收应该怎么做?	61
8.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方式是什么?	61
9.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结论如何确定?	62
1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包括哪些材料?	62
1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内容是什么?	63
1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是什么?	63
(三)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63
1.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如何定位的?	63
2.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支持方式?	64
3.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揭榜制项目中, 需求方和揭榜方应各具备什么条件?	64
4.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组阁制项目首席专家应具备什么条件?	65
(四)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科技示范工程).....	66
1.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是如何定位的?	66
2.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的支持方式?	66
3.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条件是什么?	66
4.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组织形式是什么?	66
5.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有什么申报资格条件?	67
三、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	
1.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类别?	68
2. 枣庄市科技计划管理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68

3.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68
4.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68
5.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验收是如何规定的？	69
6.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验收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69
7.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验收结论是如何规定的？	69
8.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内容是什么？	69
9. 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是什么？	70

四、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1.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及条件是什么？	70
2.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是如何规定的？	71
3.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是如何规定的？	72
4.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是什么？	72

科技平台篇

一、国家级

（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73
1.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73
2.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几种类别？	73
3. 组建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哪些条件？	74
4. 组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哪些条件？	74

二、省级

（一）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75
1.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功能定位是什么？	75
2.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76
3. 省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是什么？	77
4.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条件是什么？	77
5. 企业从科技企业孵化器中毕业的标准是什么？	78

6.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程序是什么？	78
7.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程序是什么？	78
8. 省级孵化器绩效评价是如何规定的？	79
(二)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79
1.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79
2.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布局的？	80
3.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条件是什么？	80
4. 申请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程序是什么？	81
5. 申请组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需具备哪些条件？	82
6.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后享受哪些政策扶持？	83
7.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研发能力有什么要求？	83
8.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人才队伍有什么要求？	83
9.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研发投入有什么要求？	84
10.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组织架构有什么要求？	84
11.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什么？	85
12. “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85
13. “科研成果转化体系”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86
14. “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86
(三)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87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功能定位是什么？	87
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认定条件是什么？	87
3. 申请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应准备哪些材料？	88
4.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有哪些规定？	89
5.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有什么支持政策？	89
(四) 院士工作站管理.....	89
1. 院士工作站的定位是什么？	89
2. 院士工作站主要任务是什么？	90
3. 申请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应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90
4. 申请院士工作站备案的流程是什么？	91

5. 院士工作站如何管理与评价？	91
(五)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	91
1.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的定位是什么？	91
2.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主要任务是什么？	92
3.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申报条件是什么？	92
4.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认定流程是什么？	93
5.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组织推荐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94
6.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绩效评估是如何规定的？	94
7.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评估政策是什么？	94
8.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所包括哪些特定高层次人才？	95
(六)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95
1. 建设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95
2. 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要素职能是如何确定的？	96
3. 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建设流程什么？	97
4. 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平台建设有什么要求？	98
5. 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有什么具体的支持政策？	98
(七) 山东省实验室管理.....	99
1. 山东省实验室的定位是什么？	99
2. 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审批流程是什么？	99
3. 山东省实验室如何管理与评估？	100
4. 获批后的省实验室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100
(八)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	101
1.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包括哪几种类型？	101
2.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申请设立程序是什么？	101
3.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实行的筹建期制度是什么？	101
4.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周期是多少？	102
5.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中省财政专项经费的用途是什么？	102
6.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如何组成？	102
7.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对设立学术委员会有什么要求？	103

8. 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申请条件是什么？	103
9. 省重点实验室变更有什么要求？	103
10. 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经费有什么优惠政策？	104
(九)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104
1.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如何定位？	104
2.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条件有哪些？	105
3.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程序是什么？	106
4.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几种建设模式？	106
5.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组织方式是什么？	107
6.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措施？	107
7.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对首台套、保险等有什么优惠政策？	108
8.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对人才引进有什么优惠政策？	108
9.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对职称评定有什么优惠政策？	108
10.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对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方面优惠政策？	109
11.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升级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优惠政策？	109
12.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对用地、土地等有什么优惠政策？	109
13.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发起基金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110

三、枣庄级

(一)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管理.....	110
1.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如何定位？	110
2.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110
3.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有哪些？	111
4.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考核与评估规定有哪些？	113
(二)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114
1.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114
2.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管理规定有哪些？	115

四、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1. 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条件有哪些？	116
----------------------------	-----

科技人才篇

一、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选要具备哪些条件？118
2.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哪些政策待遇？119
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119
4.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选条件？120
5.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哪些政策待遇？121
6.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121

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1.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分几类？121
2.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人选基本条件是什么？122
3.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企业(平台)基本条件是什么？122
4. 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人选须具备什么条件？123
5. 企业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什么条件？123
6. 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什么条件？124
7. 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125
8. 创业领军人才创业团队类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125
9.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126
10.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的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126
11. 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具备什么条件？127
12. 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企业标准条件是什么？127
13. 哪些人选不列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范围？128
14.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有哪些支持政策？128
15.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期满绩效评估有什么要求？129
16.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评估等次是如何划分的？129

三、泰山学者工程

1. 泰山学者支持范围有哪些?130

2. 泰山学者类别有几种?130

3. 泰山学者的基本条件有哪些?131

4. 攀登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131

5. 特聘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132

6. 青年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132

7. 泰山学者有哪些支持政策?132

8. 泰山学者期满评估有哪些要求?132

创新主体篇

一、企业培育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有哪些政策支持？

答：2017 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制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 号）。结合山东省科技工作相关政策措施，获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享受如下政策：

一是可申报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不高于 50 万元）；二是可享受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等科技金融政策，同时可享受研发费用税前 100%加计扣除及后补助、创新券和创新人才等系列优惠政策。三是可以报名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暨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等活动，优胜企业可获得财政资金奖补等支持。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是什么？

答：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2021 年山东启动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这是一项旨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项目。提升工程的支持对象是：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支持重点是：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及我省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

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活动。提升工程采取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的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创新。

3.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满足哪些条件？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

二是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三是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四是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五是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是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为方便企业填报，针对第六个条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指引》（国科火字〔2022〕67 号）设置了“直通车”条款，即：

对符合前五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1 项，则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4.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包含哪些指标、占分值多少？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①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 分）
- B. 25%（含）-30%（16 分）
- C. 20%（含）-25%（12 分）
- D. 15%（含）-20%（8 分）
- E. 10%（含）-15%（4 分）
- F. 10%以下（0 分）

②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①、②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 分）
- B. 5%（含）-6%（40 分）
- C. 4%（含）-5%（30 分）

D. 3%（含）-4%（20分）

E. 2%（含）-3%（10分）

F. 2%以下（0分）

●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A. 30%（含）以上（50分）

B. 25%（含）-30%（40分）

C. 20%（含）-25%（30分）

D. 15%（含）-20%（20分）

E. 10%（含）-15%（10分）

F. 10%以下（0分）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30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 1项及以上Ⅰ类知识产权（30分）

B. 4项及以上Ⅱ类知识产权（24分）

C. 3项Ⅱ类知识产权（18分）

D. 2项Ⅱ类知识产权（12分）

E. 1项Ⅱ类知识产权（6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分）

5.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有哪些程序？

答：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依托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www.innofund.gov.cn>）进行。

①注册登记

用户访问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s://fuwu.most.gov.cn>），选择“服务事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点击“我要办理”登录办理。

②自主评价

- 信息填报。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点击“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事项“办理入口”按钮，按要求在线填报《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附件 1，以下简称《信息表》），自主进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企业填报信息及上传文件不得涉及国家秘密。

- 企业自评。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文件齐全且自评结果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可提交《信息表》，并应同时上传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加盖企业公章的《信息表》扫描件单页。企业对所填报信息和上传文件的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性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③信息确认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对企业提交的《信息表》及相关附件内容是否完整且符合要求进行确认，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审核表》（附件 2，以下简称《审核表》）。《审核表》包括以下内容：

- 《信息表》首页是否有法定代表人签章、企业公章；
- 《信息表》内容是否完整；
- 《信息表》中信息与相关证明文档是否一致；

- 《信息表》其他问题说明（如果有，请评价工作机构填写具体内容）。

- 《信息表》内容完整且符合要求的，信息确认通过，在线提交至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上述内容有一项信息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在线通知企业进行补正后再行提交；《信息表》中内容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则不通过。

④名单公示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汇总通过企业名单，按批次生成公示文件，同步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各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官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评价工作机构进行核实处理，并在线填写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公示异议核实处理情况表（附件 3），相关结果在线告知企业。

⑤企业公告

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排除异议的，由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入库登记编号在线自动生成，包括为 18 位数字或字母（4 位年份+6 位行政区划代码+1 位企业成立日期和自评日期标识+1 位直接确认标识+6 位系统顺序号）。公众可通过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查询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

⑥其他事项

-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企业公示；
- 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自取得当年全年有效。

（二）高新技术企业

1.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答：经认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

第一，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亏损结转。需要注意的是，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三年资格期满后，企业需按《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③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当年、最近一年、近一年）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PS 项判定)。

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哪些程序？

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①自我评价。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②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简称“认定机构”，由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组成）。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③提交材料。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④专家评审。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⑤认定报备。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⑥公示公告。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科发火〔2016〕195 号）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 ②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 ③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 ④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 ⑤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 ⑥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⑦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 ⑧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国科发火〔2016〕32号）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资质有什么要求？

答：①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②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③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6. 认定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工作细节有哪些？

答：①系统上传资料不全、模糊（研发组织管理制度、专项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证明资料）。

②主要情况表数据应与报告数据相互印证，销售收入、总收入等数据、口径前后不一致、审计保留意见等。

③审计报告格式问题、防伪标识、标准格式错误、填表人和会计负责人签字等。

④系统中“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⑤企业注册时所属行业、高品占比 60%；中介机构证明（人员、数据是否有问题）。

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级领域。

7. 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办理名称变更？

答：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国科发火〔2016〕195号）

8.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入库企业能获得哪些政策支持？

答：对入库企业挂牌上市的奖励政策分段靠前兑现，计划境内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报备并进入辅导期后一次性

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申报材料受理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50 万元，成功上市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计划境外上市的，经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受理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上市成功后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纳入冲击新目标监测统计的企业在境内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包含新三板精选层），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上述政策外，一次性额外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板精选层并首次公开发行融资的企业，在进入辅导、申报受理、成功上市三个阶段，一次性分别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在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和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不含展示性、托管性挂牌等）的企业，给予每家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此外，企业在新三板挂牌，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9. 入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可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备库入库企业：

①在威海市注册登记、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有明确的上市意愿，对标沪、深、京、港交易所，新三板精选层以及纽交所、纳斯达克等主要境外证券市场；

②资产及经营业绩良好，内控制度较为完善，管理科学规范，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

③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和失信行为，且未列入“绿色门槛”不予支持的范围；

④已列入全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高新技术企业，直接纳入后备库重点培育。同等条件下，已获得投资机构实质投资的

企业和已获得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重点企业(如“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冲击新目标企业、创新型企业等)，可优先入库。

10. 入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库有哪些程序?

答: 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备库常年受理、定期批次公示、公告、入库登记。

(三) 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

1.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适用对象?

答: 补贴对象主要有两类: 第一类, 企业:

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且上年度职工总数 ≤ 500 人、年销售收入 ≤ 2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菏泽市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第二类, 科技企业孵化载体: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 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孵化运行绩效良好, 有1家(含)以上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最近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2.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 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

3.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须具备什么条件？

答：申报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或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教育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

②孵化运行绩效良好，有 1 家（含）以上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

③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④上述第二条中，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均在拟申报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内，且入驻孵化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入驻前已经注册成立的企业，入驻时企业成立时间应在 36 个月以内；不含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入驻企业。企业当年度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4.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的奖励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奖励资金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 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5. 企业和孵化载体如何申请山东省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

答：山东省科技厅在每年第一季度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同时下达经初步筛选后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与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名单。市科技局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进行申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申报补助资金需提供企业入驻孵化协议。若科技企业孵化载体运营机构或所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应提供相应更名证明材料。市科技局对本市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6. 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什么条件？

答：第一，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及办公场所均在拟申报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内，且入驻孵化时间 ≤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间 ≤ 60 个月）。

第二，入驻前已经注册成立的企业，入驻时企业成立时间应 ≤ 36 个月。

第三，企业当年度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

第四，不含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入驻企业。

二、研发投入

（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哪些企业可以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答：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是指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在实际发生数额的基础上，再加成一定比例，作为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数额进行加计扣除。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也就是 119 号文，明确规定：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都可以享受。

119 号文还规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注意：企业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条件而未及时享受该项税收优惠的，可以追溯享受，追溯期限最长为 3 年。

2.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如何办理？

答：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查询。申报要求：

①企业可以自主选择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也可以在办理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

缴时统一享受。

②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自行判断本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的，可选择暂按规定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年度汇算清缴时再按照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情况确定是否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如果企业在10月份预缴申报时，没有把握确定是否能取得入库登记编号，也可以选择年终汇算清缴时再享受。

③企业选择预缴享受的，在预缴申报时，可以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通过手工申报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下的明细行次填报加计扣除等优惠事项和优惠金额；同时应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该表在预缴时不需报送税务机关，只需与相关资料一并留存备查。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可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相应的优惠事项。

在年度申报时，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版)》之《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0)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的有关栏次。

3. 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是如何规定的？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规定，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政策内容：

①除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②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制造业企业是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

③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④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

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4. 适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活动如何规定的？

答：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①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②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③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④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⑤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⑥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⑦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财税〔2015〕119号)

5. 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哪些？

答：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

- ①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研究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技术人员是指具有工程技术、自然科学和生命科学中一个或一个以上领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在研究人员指导下参与研发工作的人员；辅助人员是指参与研究开发活动的技工。外聘研发人员是指与本企业或劳务派遣企业签订劳务用工协议(合同)和临时聘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 接受劳务派遣的企业按照协议(合同)约定支付给劳务派遣企业，且由劳务派遣企业实际支付给外聘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等费用，属于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工资薪金包括按规定可以在税前扣除的对研发人员股权激励的支出。

-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人员活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②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

并将其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③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企业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加速折旧优惠政策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④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同时用于非研发活动的，企业应对其无形资产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摊销费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未分配的不得加计扣除。

- 用于研发活动的无形资产，符合税法规定且选择缩短摊销年限的，在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时，就税前扣除的摊销部分计算加计扣除。

⑤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指企业在新产品设计、新工艺规程制定、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过程中发生的与开展该项活动有关的各类费用。

⑥其他相关费用。指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⑦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其资本化的时点与会计处理保持一致。

6. 哪些行业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答：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 如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答：2018 年，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进一步提高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由过去费用化加计扣除 50%的比例提高到 75%，资本化加计扣除 150%的比例提高到 175%，2021 年，《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将这项政策执行期限延续到 2023。政策规定，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的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8. 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如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答：为进一步激励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2021 年国家出台《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提高到 100%，也就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除烟草制造业以外的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举例说明：假设 1 户制造业企业 2021 年开发新产品的研发费用实际支出了 1000 万元(假设这 1000 万元全部符合加计扣除政策要求)，就可按 2000 万元数额在税前进行扣除，也就是在税前多扣除 1000 万元，按照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企业便可少缴纳 250 万元税款。

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企业。

9. 科技型中小企业如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答：为进一步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国家出台《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提高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和管理办法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执行。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

关规定执行。

10. 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如何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企业委托境内的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规定，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11.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办理留存资料有哪些？

答：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留存资料如下：

①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②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③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

同；

④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⑤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⑥“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⑦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12.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中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如何计算？

答：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计算负担，让企业最大限度享受优惠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8号公告将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式调整为按全部项目统一计算，不再要求按每一项目分别计算。计算公式为：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times 10\% / (1-10\%)$ “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是指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允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第1目至第5目费用，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和“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13. 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较 2015 版有哪些变化？

答：与 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相比，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在以下方面进行了简化、优化：

①简化了辅助账和汇总表样式。由 2015 版“4 张辅助账+1 张汇总表”的辅助账样式体系调整为 2021 版“1 张辅助账+1 张汇总表”，总体上减少了辅助账样式的数量。

②精简了辅助账和汇总表的项目。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要求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的各项明细信息，并要求填报“借方金额”“贷方金额”等会计信息。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仅要求企业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合计，不再填写具体明细费用，同时删除了部分会计信息，减少了企业填写工作量。

③调整优化了填报口径。2015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未体现 2015 年之后的政策变化情况，如未明确委托境外研发费用的填写要求，企业需自行调整样式或分析填报。2021 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充分考虑了税收政策的调整情况，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相关列次，体现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的调整。《公告》还对填写口径进行了详细说明，便于纳税人准确归集核算。

14. 目前，企业享受加计扣除政策都有哪些政策依据？

答：①《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预缴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②《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③《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④《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⑥《科技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发火〔2018〕11 号);

⑦《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

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

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40 号);

⑩《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97 号);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2017 年版)》;

⑫《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

⑬《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发布)。

（二）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活动范围有哪些？

答：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材料等费用、研发仪器设备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新产品新工艺等试验费用、其他相关费用等，具体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 申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①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②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③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④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

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 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含) 以上。

3.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①符合补助条件第四条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 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 5%。

②对符合补助条件第四条的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③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4.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补助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答：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完成后，省税务局于每年 8 月底前将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共享给省科技厅。

①信息汇总反馈。省科技厅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申报情况进行汇总，提出初步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信息反馈给市级科技部门。

②信息补充确认。市级科技部门组织企业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确认。自评符合补助条件的企业均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填报补助信息。

③审核上报。市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参考企

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申报情况等信息，对当地企业补助资金信息情况进行综合审核，确定补助推荐对象，汇总后报送省科技厅。

④补助下达。省科技厅对市级提报的补助对象相关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提出补助方案，在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省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并抄送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据此安排补助资金，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

（三）创新券

1. 山东省创新券的支持对象是什么？

答：支持对象包括仪器使用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和供给方，具体条件如下：

①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②创业（创客）团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不具备法人资格，还未注册企业；入驻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创新项目需具有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所需的检测、试验、分析等研发工作。

③供给方：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家和省重点实

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创业载体作为科技创新服务供给方，必须按规定在省仪器设备网注册成为会员，对外开展相关科技创新服务。鼓励企业等其他科技资源集中的单位在省仪器设备网注册成为会员，使用创新券对外开展科技创新服务。

2. 山东省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答：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检测、试验、分析、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研发设计、标准制定等科技创新服务。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或已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基金、专项）或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创新券支持范围。

3. 山东省创新券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对使用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相关活动发生的费用，省级创新券给予给予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 6 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的使用方 60% 的补助，其他地区 40% 的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4.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如何使用、兑现创新券？

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登录省仪器设备网注册，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①使用方通过省仪器设备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服务，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网上提交服

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在线打印创新券,在线申请创新券兑现。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②创新券每月兑付一次,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实行通用通兑。设区市科技局应在每月的第8至12个工作日内审核兑付申请材料,在线提交兑付审核意见。省科技厅应在每月的第13至17个工作日内将兑付资金拨付到使用方。

5. 山东省对供给方单位的后补助标准是什么?后补助资金如何使用?

答:省科技厅对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的创新券总额的10%-30%给予奖励补助。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10%、20%、30%三个档次进行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200万元。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也可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及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等。

6. 山东省创新券对违规行为的约束措施有哪些?

答:对创新券使用中有弄虚作假、以不正当手段套取补助及奖励资金等违规行为,给予以下约束:

①追回被套取的资金,将不良记录纳入科研诚信管理,并向社会公布;

②3年内,取消使用方使用创新券资格或供给方享受创新券

奖励资格；

③对违规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给予一年黄牌警告，停止经费支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给予摘牌；

④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责任人，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7. 枣庄市创新券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业(创客)团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在省补助基础上，科技创新券再给予 20%补助同一企业或团队科技创新券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三、科技金融

(一)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贷款企业须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不含青岛市），贷款年度内获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编号。（鲁科字〔2021〕19 号）

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①省、市两级财政对备案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 70% 的不良本金风险补偿。

②将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年度余额由不超过 1000 万元提高到 2000 万元。（鲁科字〔2021〕33 号）

③对首次纳入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省级财政按照实际备案贷款利息的 40%给予贴息支持，每家企业贴息最高 50 万元。（鲁科字〔2021〕82 号）

3.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的备案流程如何？

答：贷款企业注册地的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审核备案申请，具体流程按各市备案工作要求进行。市科技局按季度汇总贷款备案信息并向省科技厅报送备案材料，省科技厅完成复核并公告。（鲁科字〔2021〕19 号）

4.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

答：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贷款银行履行不良本金损失追偿责任。不良本金损失收回后，须于当年度按照原比例、原渠道返还。获得风险补偿的不良本金经尽责清收确定无法收回的，贷款银行办理贷款核销并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交风险补偿核销申请，市科技局审核后报

省科技厅复核。省科技厅复核后定期发布风险补偿核销公告并报送省财政厅。（鲁科字〔2021〕19号）

5. 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自《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改革攻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0〕26号）印发之日起首次纳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企业。备案认定周期自上年10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其中2021年为2020年12月16日至2021年9月30日，具体时间以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公告为准。企业可选择备案认定周期内的一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享受利息补贴。贷款贴息按企业完成还本付息后，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40%进行补贴，每家企业最高贴息50万元。实际支付贷款利息以企业付息凭证为准，每家企业只享受一次利息补贴。

6. 如何申请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支持？

答：省科技厅每年开展一次贴息申报工作，由市科技局组织属地企业申报。贷款贴息通过线上方式申请，企业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相关资料。贷款贴息申报工作由省科技厅和各设区市科技局共同组织实施。申报流程如下：

①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贷款贴息申报通知。

②企业申报。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申报通知组织属地内符合条件企业进行线上申报，企业按照要求填报信息并完成提交。

③申报审核。各设区市科技局对属地企业填报的贷款贴息申

报信息进行审核并提交省科技厅审核。

④复核。省科技厅对全省贷款贴息申报信息向贷款银行复核。

四、技术成果

（一）《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有关规定

1. 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2.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当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体现知识价值分配导向，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如何确定科技成果价格？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相关信息，公开异议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方式确定价格的，可以采取公开

询价或者其他合理方式确定基准价格。

4. 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所应依照的标准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①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从该项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②将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从该项科技成果形成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③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三至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二）《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

1. 山东省在支持科研人员科技成果转化上有什么激励政策？

答：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获得合理报酬，实现收入增长。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可直接发放给个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部分，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鲁厅字〔2018〕12号）

2. 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有什么参照标准？

答：高校、科研院所与研发团队、完成人未签署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

①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按不低于转让、许可所获净收入 70%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的 50%；

②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将不低于成果作价 70%比例作为股权奖励，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股权奖励总额的 50%；

③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在转化成功投产后 3 至 5 年内，每年从转化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按不低于 10%比例提取奖励资金。（鲁厅字〔2018〕12 号）

3.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应如何掌握？

答：高校、科研院所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省管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高校、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是科技成果的重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正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副职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鲁厅字〔2018〕12 号）

4. 山东省对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有什么政策？

答：在确保科研人员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支持科研人员从事公益性兼职和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3年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期满后，经原单位批准可再延长3年。科研人员须与所在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约定离岗创业期限、技术保密、基本待遇、收入分配、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和义务，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离岗创业取得收入原则上归个人，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建立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规定期限内，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惩、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原单位同等条件人员享有同等待遇，期间工作业绩及取得成果双方互认。（鲁厅字〔2018〕12号）

（三）技术合同

1. 什么是技术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一节一般规定第八百四十三条规定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许可、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

2. 技术合同有哪些主要条款？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一节一般规定第八百四十五条规定，技术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项目的名称，标的的内容、范围和要求，履行的计划、地点和方式，

技术信息和资料的保密，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配办法，验收标准和方法，名词和术语的解释等条款。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技术背景资料、可行性论证和技术评价报告、项目任务书和计划书、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以及其他技术文档，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

3. 初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是什么？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初次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流程。

①已经使用过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的单位或个人，使用原来在全国系统的账号和密码登录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 (<http://www.sdjssc.com>)，登录后按照提示完善平台会员信息，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提交审核申请。

②首次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需注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账号，注册时按照提示信息注册平台会员，填写单位或个人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附件，选择当地的登记机构提交审核申请。

注册时需提交资料：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事业、团体法人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个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③登记员根据注册会员提交的信息进行在线审核，填写的信

息及附件均正确有效的，予以通过；信息有误或附件有问题的，将做退回处理，由注册会员修改后再次提交。

④如果用户信息发生单位更名等变更，则需要修改用户基本信息，并上传最新的相关证件资料图片，提交审核申请。

4. 什么是技术开发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第八百五十一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是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品种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①技术开发合同包括委托开发合同和合作开发合同。

②技术开发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③当事人之间就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实施转化订立的合同，参照适用技术开发合同的有关规定。

5. 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技术开发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①有明确、具体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目标；

②合同标的为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尚未掌握的技术方案；

③研究开发工作及其预期成果有相应的技术创新内容。

6.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开发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二节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下列符合技术开发合同认定条件的项目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 ①小试、中试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开发项目；
- ②技术改造项目；
- ③成套技术设备和试验装置的技术改进项目；
- ④引进技术和设备消化、吸收基础上的创新开发项目；
- ⑤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项目，包括语言系统、过程控制、管理工程、特定专家系统、计算机辅助设计、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等，但软件复制和无原创性的程序编制的除外；
- ⑥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项目；
- ⑦治理污染、保护环境和生态项目；
- ⑧其它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前款项目中属一般设备维修、改装、常规的设计变更及其已有技术直接应用于产品生产的，不属于技术开发合同。

7. 什么是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第八百六十二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专利申请、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让与他人所订立的合同。

①技术许可合同是合法拥有技术的权利人，将现有特定的专利、技术秘密的相关权利许可他人实施、使用所订立的合同。

②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中关于提供实施技术的专用设备、原材料或者提供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约定，属于合同的组成部分。

③第八百六十三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等合同。

④技术许可合同包括专利实施许可、技术秘密使用许可等合同。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8. 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三节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六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技术转让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①合同标的为当事人订立合同时已经掌握的技术成果，包括发明创造专利、技术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成果；

②合同标的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应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

③当事人对合同标的有明确的知识产权权属约定。

④当事人就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和实施许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与许可订立的合同，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⑤以技术入股方式订立的合同，可按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

9. 什么是技术咨询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第八百七十八条规定，技术咨询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10. 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三十

四条规定，技术咨询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 ①合同标的为特定技术项目的咨询课题；
- ②咨询方式为运用科学知识和技术手段进行的分析、论证、评价和预测；
- ③工作成果是为委托方提供科技咨询报告和意见。

11.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咨询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下列各项符合技术咨询合同认定条件规定的，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 ①科学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
- ②技术政策和技术路线选择的研究；
- ③重大工程项目、研究开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要技术改造和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等的可行性分析；
- ④技术成果、重大工程和特定技术系统的技术评估；
- ⑤特定技术领域、行业、专业技术发展的技术预测；
- ⑥就区域、产业科技开发与创新及特定技术项目进行的技术调查、分析与论证；
- ⑦技术产品、服务、工艺分析和技术方案的比较与选择；
- ⑧专用设施、设备、仪器、装置及技术系统的技术性能分析；
- ⑨科技评估和技术查新项目。

12.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三十

八条规定，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①就经济分析、法律咨询、社会发展项目的论证、评价和调查所订立的合同；

②就购买设备、仪器、原材料、配套产品等提供商业信息所订立的合同。

13. 什么是技术服务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第八百七十八条规定，技术服务合同是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对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合同。

14. 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四十条规定，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条件是：

①合同的标的为运用专业技术知识、经验和信息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服务性项目；

②服务内容为改进产品结构、改良工艺流程、提高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节约资源能耗、保护资源环境、实现安全操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专业技术工作；

③工作成果有具体的质量和数量指标；

④技术知识的传递不涉及专利、技术秘密成果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权属。

15. 哪些合同可以认定为技术服务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

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下列各项符合技术服务合同认定条件规定，且该专业技术项目有明确技术问题和解决难度的，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①产品设计服务，包括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件、专用工模量具及工装设计和具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非标准设备的设计，以及其他改进产品结构的设计；

②工艺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艺编制、新产品试制中的工艺技术指导，以及其他工艺流程的改进设计；

③测试分析服务，包括有特殊技术要求的技术成果测试分析，新产品、新材料、植物新品种性能的测试分析，以及其他非标准化的测试分析；

④计算机技术应用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嵌入式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的应用服务，CAD、CIMS 的推广、应用和技术指导等；

⑤新型或者复杂生产线的调试及技术指导；

⑥特定技术项目的信息加工、分析和检索；

⑦农业的产前、产中、产后技术服务，包括为技术成果推广，以及为提高农业产量、品质、发展新品种、降低消耗、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关技术服务。

⑧为特殊产品技术标准的制订；

⑨对动植物细胞植入特定基因进行基因重组；

⑩对重大事故进行定性定量技术分析；

⑪为重大科技成果进行定性定量技术鉴定或者评价。

16. 哪些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章技术合同第四节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下列合同不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①以常规手段或者为生产经营目的进行一般加工、定作、修理、修缮、广告、印刷、测绘、标准化测试等订立的加工承揽合同和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监理合同。但以非常规技术手段，解决复杂、特殊技术问题而单独订立的合同除外；

②就描晒复印图纸、翻译资料、摄影摄像等所订立的合同；

③计量检定单位就强制性计量检定所订立的合同；

④理化测试分析单位就仪器设备的购售、租赁及用户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四）技术合同优惠政策

1.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增值税优惠？

答：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开发）的价款是开在同一张发票上的，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依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

(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财税〔2016〕36号)

2. 技术合同登记后能享受哪些所得税优惠？

答：①自2015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5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所称技术包括专利(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以及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③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总局确定权属。(财税〔2015〕116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3. 技术入股有哪些优惠政策?

答: 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是:

①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②企业或个人选择适用上述任项政策,均允许被投资企业按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时的评估值入账并在企业所得税前摊销扣除。

③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④技术成果投资入股,是指纳税人将技术成果所有权让渡给被投资企业、取得该企业股票(权)的行为。(财税〔2016〕101号)

(五) 技术成果投资企业所得税递延政策

1. 技术成果投资企业所得税递延政策有哪些内容?

答: 第一, 所得税定期递延政策: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

116号)规定,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技术)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二,所得税不定期递延政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规定,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注意,上述技术成果主要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科技项目篇

一、国家级

(一)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

1. 什么是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期限根据科技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等政策相应进行调整。（财教〔2019〕129号）

2.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哪些方面？

答：①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②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

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及科技扶贫项目等。

④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财教〔2019〕129号)

3.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方式是什么？

答：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4.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的禁止范围是什么？

答：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二、省级

(一)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

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定位是什么？

答：省自然科学基金是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分，资助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

创新，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体系是什么？

答：省自然科学基金按照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可适时调整，建立完善新时代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5年。

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流程是什么？

答：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一般包括形式审查、通讯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等阶段。评审过程中坚决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不良倾向。

4.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是什么？

答：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般采取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方式下达。经费使用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探索“揭榜挂帅”“组阁”“赛马”等制度。

5.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答：青年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第一桶金”作用，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青年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6.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一是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二是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三是在站博士后与设站单位签署协议、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的；四是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五是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首次来鲁创新创业的，可申报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已经获得省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请。

7.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是什么？

答：面上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瞄准学科发展前沿自主选题，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面上项目

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8.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面上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面上项目：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 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报面上项目，

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符合条件(1)和(2),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报。

9.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答: 省优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快速成长,为培育冲击省杰出青年基金或更高层次科技计划项目做储备。省优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10.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 省优青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优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4)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
- (5) 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优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优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11.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答: 省杰青项目主要支持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有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等资助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组成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

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省杰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12.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杰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申报当年 1 月 1 日未满 40 周岁；
- (2)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3)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4) 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 9 个月；
- (5) 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 0 到 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杰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杰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13.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是什么？

答：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是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围绕聚焦科学前沿、促进交叉融合、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提炼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14.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其研究项目支持范围有哪些？

答：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资助以下三类：

(1) 原创探索类，围绕数学、物理、化学重点基础学科，以及与其它前沿学科开展交叉研究；

(2) 技术支撑类，围绕省重大战略与产业布局，开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为催生核心关键技术、引领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和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装备及零部件提供理论支撑；

(3) 战略跟踪类，围绕重大技术性变革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

15.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人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1) 须为所申报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相关的研究经历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是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人；

(2) 须是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

(3) 须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4) 须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5) 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的其它限项条件。

16.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是什么？

答：省联合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省自然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

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17.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设立方式是什么？

答：省联合基金项目的设立，须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社会组织等出资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省科技厅签署设立联合基金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出资额度、资助领域方向、合作期限、运行方式等。

18.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省联合基金项目：

- (1) 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2) 申报重点支持项目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3) 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

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向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省重点研发计划按照支持方向划分为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创新创业扶持类项目、科技合作类项目和科技人才(团

队)创新类项目等五方面内容,视工作需要,项目类别可适当进行调整。

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式有哪些?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采取竞争择优和定向委托的立项方式进行,综合运用无偿资助、验收后补助、奖励性后补助等支持方式。探索运用股权投资、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市场导向明确的技术创新活动。鼓励地方、行业、企业参与共同出资,采取定向择优等方式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类项目。

3.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凡在山东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均可申报。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4.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评审方式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省科技厅自主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项目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专家论证、综合评审等方式。

5.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事项调整程序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

周期、项目主要研究目标和考核指标等重大调整事项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

6.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撤销或终止情况有哪些？

答：撤销或终止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 经实践证明，项目技术路线不合理、不可行，或项目无法实现任务书规定的进度且无改进办法；

(2) 项目执行中出现严重的知识产权纠纷；

(3) 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研究无法正常进行；

(4) 组织管理不力或者发生重大问题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5)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严重科研不端行为，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6) 其它规定的可以撤销或终止的情况。

7.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延期验收应该怎么做？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1个月提出延期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后批复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8.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方式是什么？

答：依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规定，项目验收由省科技厅直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进行，其中，公益性科技攻关类项目委托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报省

科技厅备案。各类项目可根据需要分别制定验收工作细则。根据项目验收需要，组成验收专家组，采取会议验收、函审验收、实地考察评价等方式，依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任务目标和考核指标进行。验收专家组由技术、管理、产业和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9.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结论如何确定？

答：项目验收结束后，由省科技厅审核并形成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予通过三种结论。

(1)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或个别指标经整改达到要求的，为通过验收；

(2) 因不可抗拒因素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部分其他规定指标未能完成的，按照结题处理；

(3)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10.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包括哪些材料？

答：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以综合绩效评价形式进行。通常采取会议验收与现场考察相结合形式进行。绩效评价材料包括：立项文件(复印件)、项目任务书、项目执行工作总结、自我评价报告、绩效调查表、项目技术报告(为项目整体技术报告，非分阶段报告)、科技报告收录证书、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产品、专利、著作、论文、人才、平台、推广应用、经济效益、技术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报告等，准备一份原件备查)，会议汇报需要制作 PPT。

11.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主要评价六项内容。一是项目资料。主要是绩效评价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二是实施周期。主要是项目是否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间完成。三是研究内容。主要是是否全部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四是技术指标。主要是是否完全达到任务书规定的技术指标或有所突破。五是绩效指标。主要是实施期内经济效益是否明显，是否全部或超额完成；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报告等指标是否全部或超额完成；集成式协同攻关组织管理情况、

成果应用前景及示范推广、带动科技与产业领域局部跃升情况等。六是财务审计。主要是省拨经费和自筹经费是否均独立核算；资金支出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

12.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是什么？

答：项目验收最终要形成评价意见和评价结论，按照“百分制”形成结论，总分 ≥ 80 的为优秀， $60 \leq \text{总分} < 80$ 的为良好，总分 < 60 的为差。优秀为验收通过，良好为验收结题，差的为验收不通过。

（三）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

1.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是如何定位的？

答：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重点领域，以产业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突破、重大创新产品研发和重大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为重点，支持实施若干在行业领域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引领性、系统集成性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加快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取得突破，支撑产

业高质量发展。（鲁科字〔2020〕44号）

2.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支持方式？

答：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采取竞争立项、定向委托、组阁揭榜等方式予以支持，根据需要适时调整支持方式。

3.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揭榜制项目中，需求方和揭榜方应各具备什么条件？

答：揭榜制项目是指为调动全社会力量攻克我省产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公开征集需求，组织社会力量揭榜的方式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分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大类，发榜方为省科技厅。

揭榜制项目的需求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a 技术攻关类

- 聚焦企业、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关键零部件、重要材料及工艺等，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全省乃至国家相关产业技术水平提升；

- 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够提供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 应明确项目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对揭榜方的条件要求等内容。

b 成果转化类

- 具有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我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和首台（套）重大装备，以及公益性、辐射

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 拟转化的成果知识产权明晰，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

- 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转化应用方案的实施。

揭榜制项目的揭榜方应具备以下条件：

a 技术攻关类

- 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科研条件和稳定的人员队伍等，有能力完成发榜任务；

- 能对发榜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掌握自主知识产权；

- 优先支持具有良好科研业绩的单位和团队，鼓励产学研合作揭榜攻关。

b 成果转化类

- 拥有较强的成果推广应用队伍，能够提出科学合理的成果转化方案；

- 能够提供成果转化所需的资金、场地、市场等配套条件；

- 鼓励开展示范应用，努力扩大社会应用效益，优先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进行揭榜。同一项目需求方不能作为揭榜方进行揭榜。

4. 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组阁制项目中，首席专家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组阁制项目是指由多个法人单位共同揭榜进行联合攻关的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和开拓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主要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四）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

1.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是如何定位的？

答：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聚焦重点产业中的重大需求，实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中试到产业化应用示范的全链条设计，推动重大集成性创新，打通由技术到产品的通道，培育具有牵引性、支柱性的重大产品和装备，孵化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带动区域和行业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整体跃升。

2.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的支持方式？

答：科技示范工程坚持聚焦关键问题、对标一流目标、突出创新驱动、体现效益效应的总体思路，采取“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项目形式，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组织实施。

3.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条件是什么？

答：山东省辖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法人单位是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4.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组织形式是什么？

答：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全面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技术总师负责科技示范工程的总体规划，牵头组建项目专家组；负责选聘项目组成员，组织研究队伍，采取民主决策方式组织项目实施；牵头协调推进项目，指导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实施方

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

5.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有什么申报资格条件？

答：(1) 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各级行政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 技术总师应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主要时间和精力能够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的；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3) 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课题)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 合作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包括省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5)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三、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

1.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类别？

答：目前，枣庄市科技计划主要有两大类。一是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二是枣庄市科技发展计划。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加设枣庄市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

2. 枣庄市科技计划管理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答：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流程：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项目立项、签订合同、中期。

3.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属于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的，由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受理后，向枣庄市科技局进行推荐；属于市直的可以直接报市科技局受理。

4.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申报基本条件：

①在枣庄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②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③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信誉)记录。

限制申报：

①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类别；

②市科技计划已经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③与已经立项的省、市财政扶持的项目内容、指标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申报；

④其他限制申报事项。

5.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验收是如何规定的?

答: 项目执行期满后,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通常在3个月内提出申请。项目验收形式通常采取综合绩效评价形式、一次性验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 需要提出延期的, 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 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1年。

6.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验收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答: 项目验收由枣庄市科技局直接组织或委托项目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流程: 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后报枣庄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提出验收方案组织实施。

7.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验收结论是如何规定的?

答: 项目验收主要采取会议验收与现场考察相结合形式进行, 验收主要依据为项目任务书。项目验收结束后, 由枣庄市科技局审核并形成验收结论, 分为通过验收、结题、不予通过三种结论。

①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 或个别指标经整改达到要求的, 为通过验收;

②因不可抗拒因素已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部分其他规定指标未能完成的, 按照结题处理;

③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 按不通过验收处理。

8.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内容是什么?

答: 主要评价六项内容。一是项目资料。主要是绩效评价资

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完整。二是实施周期。主要是项目是否按照任务书规定时间完成。三是研究内容。主要是是否全部或超额完成任务书规定的研究内容。四是技术指标。主要是是否完全达到任务书规定的技术指标或有所突破。五是绩效指标。主要是实施期内经济效益是否明显，是否全部或超额完成；人才培养、创新平台建设等指标是否全部或超额完成等。六是财务审计。主要是市拨经费和自筹经费是否均独立核算；资金支出使用是否合理、规范等。

9. 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是什么？

答：项目验收最终要形成评价意见和评价结论，按照“百分制”形成结论，总分 ≥ 80 的为优秀， $60 \leq \text{总分} < 80$ 的为良好，总分 < 60 的为差。优秀为验收通过，良好为验收结题，差的为验收不通过。

四、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1.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及条件是什么？

答：滕州市科技局根据各类项目的重点任务，在征集项目指南和征求广泛意见后，发布年度项目申报通知和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申报要求、重点支持领域、研究方向等内容，精简申报材料并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

申报单位依据滕州市科技局编制和发布的年度《申报指南》要求编写项目申报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市科技局。

项目申报单位一般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①在滕州市范围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新型

研发机构；

②具有为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技术及装备条件，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资金投入能力；

③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及规范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④项目单位具有良好信誉，三年内无不良诚信记录。

⑤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年龄、工作时间等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且未完成验收的，原则上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新项目。

2.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是如何规定的？

答：滕州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作为项目立项和管理的重要依据。项目评审采取会议评审、专家论证、综合评审等方式进行。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及经费配置意见，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对拟立项项目在官方网站上公示。对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滕州市科技局在专家评审基础上，一般应组织进行实地考察论证。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一至二年，重大项目不超过三年。市科技计划（含项目财政经费资助额度）由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项目实行合同制管理。项目立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市科技局以《滕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申报书》为依据，组织承担单位签署项目合同书。项目合同书的任务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和调整。逾期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3.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是如何规定的？

答：合并技术验收和财务验收，在项目实施期末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对基础研究类或决策咨询类项目，注重评价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对应用研究、技术开发类项目，注重评价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以及关键部件、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新诊疗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学数据、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不把论文作为主要评价依据和考核指标。

对科技成果转化类科技项目，注重评价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4. 滕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是什么？

答：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一般”、“不通过”：

- 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全部完成、经费使用合理、项目管理规范、评价分值在 80 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 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指标任务基本完成，经费使用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评价分值在 70 分（含）以上的为良好。

- 合同所约定的主要指标任务基本完成（达到 70%以上），经费使用较合理、项目管理较规范、评价分值在 60 分（含）以上的为一般。

- 项目所约定的主要的技术和经济指标没有完成，评价分值小于 60 的为不通过。

科技平台篇

一、国家级

（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

1.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答：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2. 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几种类别？

答：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①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质量发展重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②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 组建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①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②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③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④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⑤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4. 组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①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②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

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③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④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⑤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二、省级

（一）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1. 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功能定位是什么？

答：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以下统称“孵化器”）是以促进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 and 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2.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认定管理。申请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山东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明确发展方向，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且至少连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②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③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且资金规模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有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④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⑤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40%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20%；

⑥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不少于 3 家；已入驻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备案的企业占在孵企业 40%以上；

⑦科技企业孵化器累计毕业达到 10 家以上。

3. 省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省级众创空间实行备案管理。申请备案省级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山东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成立并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②拥有不低于 3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不少于 20 个。同时具有能够为创业者使用的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③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不低于 15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5 家；

④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一定的创新创业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

⑤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4.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条件是什么？

答：①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

②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③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5. 企业从科技企业孵化器中毕业的标准是什么？

答：企业从科技企业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①经国家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②有 2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累计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权融资等超过 100 万元；

③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④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6. 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程序是什么？

答：①申报机构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市科技局提出认定申请。

②市科技局审核认定申请，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推荐至省科技厅。

③省科技厅对推荐申请进行审核，并进行现场考核，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④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予以认定。

7. 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程序是什么？

答：①申报机构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市科技局提出备案申请。

②市科技局审核备案申请，并进行现场考核，对符合备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③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向省科技厅行文，省科技厅予以备案。

8. 省级孵化器绩效评价是如何规定的？

答：省科技厅组织开展孵化器绩效评价工作，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分批次对孵化器进行绩效评价，重点评价孵化器管理服务情况、科技型企业 and 创业团队培育成效等内容。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分别给予奖励，优先推荐申报认定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备案国家众创空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期为一年。整改期满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取消其备案或认定资格，3年内不再受理省级孵化器备案或认定申请。

（二）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

1.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答：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创新链中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通从科学到技术转化的通道。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受制于人的问题，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源头技术供给，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

战略引领作用。

2.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布局的？

答：根据《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主要布局如下：

①面向产业技术前沿。有望形成颠覆性创新，引领产业技术变革方向，影响产业未来发展态势，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的领域，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量子通信、新药创新技术、合成生物学、微生物组、精准医学等。

②面向经济主战场。突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能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领域，包括新一代通信网络与终端、先进交通装备、智能电网、集成电路、智能制造、先进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绿色合成、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医用食品技术、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海洋环境监测与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与制品、港口海岸生态修复、油气勘探与开发、生物种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环境综合治理等。

③面向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命脉的“卡脖子”问题，包括核心电子器件、核电、深海装备、重大疾病诊疗技术等。

④面向我省重点产业。围绕我省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的产业和技术领域，统筹考虑区域布局，突出区域发展特色，包括传统产业升级装备、精准农业、设施农业等。

3.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②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

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

③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④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⑤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⑥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给予支持且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

4. 申请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程序是什么？

答：①提出意向。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照“成熟一个、批复一个”和“一事一议”的原则，采取定向组织和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省科技厅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符合条件的单位经主管部门推荐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

②方案论证。对由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省科技厅组建由管理专家、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直接对牵头建设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对新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省科技厅先组织专家组对建设方案先进行咨询论证，建设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待方案成熟后再进行现

场考察。

③启动建设。对于通过咨询论证、现场考察、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经公示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批准组建。

④监督和评估。省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组建次年开始，建设单位每年1月底前在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系统中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省科技厅。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省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估，重点考核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和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指标和内容。对考核评估为优秀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将以定向组织重大项目形式给予奖励支持。

5. 申请组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必须在技术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投入、获得发明专利或PCT国际专利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有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研发项目的经验；单位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已建立鼓励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不低于20亿元（其中，农业企业不低于10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4%（其中，农业企业不低于3%）。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

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5 例(含 5 例)以上。(鲁科字〔2019〕93 号)

6.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后享受哪些政策扶持？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获得批复后，由省级财政资金给予相应的启动建设经费支持，支持其实施面向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突破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战略性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对于企业牵头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 500 万元经费支持；对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牵头建设的，省级财政资金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每个 1000 万元经费支持。(鲁科字〔2019〕93 号)

7.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研发能力有什么要求？

答：①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

②依托单位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 6 项以上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

③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近三年获得至少 1 项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件。

8.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人才队伍有什么要求？

答：①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能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互动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②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100 人，固定人员不少于 80%；国家

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3 人；

③培养或引进院士专家的优先支持。

9.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研发投入有什么要求？

答：①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建有 2 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

②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 3000 万元；

③每年度投入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

10.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组织架构有什么要求？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要组建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制定管理章程，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

①理事会(董事会)由地方政府、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无共建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理事长(董事长)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决策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发展和人财物等方面事项。

②专家委员会由中心主任、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等人员组成，其中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③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11.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

①组织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战略研究和技术开发，提升技术创新原始能力。

②推动重大技术成果中试熟化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共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促进技术成果示范应用，推动形成行业技术标准。

③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面向行业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解决产业和企业实际技术难题。

④搭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载体，支持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科技型创新创业，培育孵化细分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⑤打造开放合作的省级平台，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通过联合研究、项目合作等方式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提升协同创新水平。

⑥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吸引国内外人才来中心联合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加强青年人才培养。

12.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对“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出了“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

术突破”指标：聚焦产业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应用开发研究及前沿技术研究；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掌握引领产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 5 项以上，解决 2-3 个重大技术难题或“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 5 项以上重大科研成果。

13.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对“科研成果转化体系”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出了“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指标：建立完善高效的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机制，整合上下游科技资源，畅通成果转化通道；开展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推动重大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落地，打破科研成果产业化瓶颈。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实现行业内高端技术和人才团队集聚，累计引进高端人才 30 名以上，转移转化重大科研成果 5 项以上。

14.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对“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出了“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指标：整合领域内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创新平台资源，建设集科研和服务于一体的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体系；建设高水平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支撑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技术应用开发及前沿技术突破和成果转移转化；面向行业开放共享，提供专业化研发服务，激发行业创新创业活力。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整合省级以上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

等高层次平台 3 个以上，建设各类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 5 个以上，形成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体系，累计为行业提供研发服务 100 次以上，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0 个。

（三）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功能定位是什么？

答：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是指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具备专业人才资源、对小试研发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和熟化研发，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成果转化服务实体，是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实行备案认定制，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②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

③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流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⑤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⑥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十强”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00 万元。

3. 申请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应准备哪些材料？

答：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①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请书；

②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③中试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

④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账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

化证明材料。

4.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有哪些规定？

答：省科技厅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

- ①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 ②管理运营、中试服务等绩效证明材料；
- ③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5.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第十四条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中试示范基地，以后补助形式予以奖补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备案资格。

省科技厅将纳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按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管理，列入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补。

（四）院士工作站管理

1. 院士工作站的定位是什么？

答：根据《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0〕32号）规定，院士工作站是指由院士及其带领的科研团队与省内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共同组建，通过柔性引进院士团队，开展联合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提升自

身创新能力和平台团队建设水平，实现合作双方共同发展的创新平台。

2. 院士工作站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①围绕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②针对承建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开展技术咨询、联合攻关，开发新产品；

③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创新成果，共同进行转化和产业化，培育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促进产学研合作；

④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⑤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或技术交流活动。

3. 申请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应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答：承建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①承建单位基本情况材料，包括在山东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固定的技术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等内容；

②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和计划等材料；

③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团队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明确双方合作目标、院士每年全职在站工作时间以及为院士及其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双方权利和义务，并有详细的合作计划，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三年；

④其他相关材料。

4. 申请院士工作站备案的流程是什么？

答：①承建单位通过省科技厅“科技云”平台内的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系统提交备案材料。

②主管部门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

③省科技厅对受理的院士工作站备案材料进行复审；复审意见自初审通过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材料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省科技厅每月15日前对上月审核的符合备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④通过备案的承建单位可按规定样式自行制作加挂“山东省院士工作站”标牌。

5. 院士工作站如何管理与评价？

答：通过备案的院士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承建单位每年12月份对院士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提交工作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备案满三年的院士工作站组织综合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联席会议审定。评价优良的给予奖补，评价不合格的取消资格，作摘牌处理；对蓄意弄虚作假、出现严重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记入统一的科研诚信体系。

（五）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

1.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的定位是什么？

答：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是指在海外的留学生组织、外国专家组织、华人华侨社团、高校、科研院所和人才中介等机构中，有意参与或承担我省引进海外人才智力的相关工作，经规范的筛

选、评价程序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海外专业机构。

2.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 ①对外宣传。面向所在国家或地区宣传我省发展成就、人才政策、岗位需求和合作项目等信息。

②引荐人才。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面向我省用人单位推荐并帮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每年推荐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50 名。

③推荐项目。及时向我省相关区域和用人单位推荐技术先进、应用性强、发展前景好的创新项目,并努力促成项目合作或企业落户,每年推荐的创新项目不少于 20 个。

④拓展合作。帮助我省企事业单位对接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跨国公司,推动开展人才、科研、教育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⑤提供咨询。对我省引智引才工作以及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实践提供咨询和建议。

⑥承接业务。承接我省委托的招才引智、出访培训等工作及其他具体业务。

3.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 ①资质优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无不良记录;

②机构健全。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规范的管理制度、充裕的保障资金、固定的办公场所;

③资源丰富。掌握 100 名以上副教授、研究员、企业高管及相应层次以上高层次人才,以及相当数量的创新项目信息,且能

够动态更新;

④运作有力。与海外高层次人才联系紧密,与当地政府、专业机构、知名媒体等关系密切,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近年来在开展引智引才合作方面有成功的经验。

4.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认定流程是什么?

答: 推荐及认定程序如下:

①工作部署。省外专局印发通知,同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发布公告,部署工作站的推荐(自荐)工作。

②组织推荐。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其驻海外机构,我省相关部门(单位)、重点企事业单位及有影响的人才中介机构确定推荐对象,并向省外专局提交推荐材料。在引智引才领域与我省合作紧密的外国专家组织、留学生组织、华人华侨社团及海外人才中介等机构对照设站条件,向省外专局提交自荐材料。

③资格预审。省外专局对推荐(自荐)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预审入围名单。

④委托评议。省外专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入围单位进行评议,提出参评单位名单。

⑤组织评审。省外专局组织省相关部门和重点引智引才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审组,对参评单位进行集中评审,提出建议单位名单。

⑥背景调查。省外专局委托省国家安全机关对建议单位背景情况进行调查。

⑦集中公示。省外专局在海外引智引才协作机构网站及山东国际人才网对建议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⑧备案认定。通过背景调查并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认定。

⑨签署协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后,省外专局与设站单位签署《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并作为年度评估依据。

⑩颁发铭牌。以省外专局名义向工作站颁发铭牌。

5.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组织推荐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工作站的推荐(自荐)材料主要包括:

①《山东省海外人才工作站推荐(自荐)表》(附件);

②法人资格证书、办公用房产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③其它体现其资质和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④引智引才方面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如媒体报道、引进单位证明等。

6.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绩效评估是如何规定的?

答:省外专局分别于每年1月15日前完成对工作站的评估工作,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工作站,当年应至少引进2名及以上特定高层次人才,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服务协议。“优秀”等级工作站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工作站总数的三分之一。

7.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评估政策是什么?

答:省外专局对年度评估“优秀”的工作站,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12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对评估“合格”的工作站,给予5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对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取消年度经费资助。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帮助我省用人单位取得国家级科

技成果的,每取得1项成果增加经费资助2万元;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的,每取得1项成果增加经费资助1万元。资助经费从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中列支。

8.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所包括哪些特定高层次人才?

答:国家“千人计划”外国专家,“长江学者”海外专家,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际性学术科研组织会员、会士,“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获得“诺贝尔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的海外专家。

(六) 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

1. 建设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①建设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设主体是在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引领地位的国有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机构,创新能力强,资金来源相对稳定。

②组织保障有力。具有整合集聚各类创新资源、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转化重大科研成果、孵化企业的优势和能力,能有效调动产业、人才、科研、金融资本、科技服务等各类创新资源,协调各方共同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③产业方向明确。要聚焦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确定某一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基础、发展潜力大、对科技创新急需的优势特色产业。

④功能特色鲜明。集聚“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类创新要素,

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高端人才集聚、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创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集聚提升等功能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⑤基础条件坚实。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投资能力，资金来源相对稳定，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自筹资金与省财政扶持资金比例不低于 1:1。具有满足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等条件。具有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和专业科技服务人才团队。

⑥政策支持有力。主管部门(推荐部门)具有支持共同体建设发展的明确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或能够协同地方政府)为共同体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奖励补助、人员编制、平台建设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2. 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要素职能是如何确定的？

答：“政”：主要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共同体建设的政策支持、指导服务、管理监督；制定共同体建设规划，确定预期目标；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奖励补助、人员编制、平台建设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产”：主要是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主要负责组织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自身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围绕产业链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拉动上下游企业形成集群。

“学”：主要是著名高校，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创新成果。

“研”：主要是著名科研机构，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

键技术前沿的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平台支持。

“金”：主要是银行、风投、基金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

“服”：主要是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以及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等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品牌化、定制化的创新创业服务。

“用”：主要是成果转化、产品使用、市场拓展等市场主体。依靠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增效益，倒逼共同体体制机制优化，拉动整个产业的经济效益快速增长。

3. 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建设流程什么？

答：①明确主攻产业。围绕全省发展规划、“十强产业”布局，结合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基础，按照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实现重大成果转化、拉动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的目标，科学研判产业及技术发展趋势，选择对创新急需、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产业作为主攻产业。

②梳理瓶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制约产业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问题。

③明确主要任务。根据共同体功能定位，针对瓶颈问题，结合产业特点，明确细化共同体主要任务及目标。建设期2-3年。

④集聚高端要素。坚持要素高端化，通过市场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引入重要创新资源要素，至少有一个要素是国内一流。

⑤确定主导要素。在七要素中确定一个或几个主导要素牵头建设，由主导要素引领团结其他要素融合创新发展。主导要素要实力雄厚，鼓励国有大型企业、著名科研院所、高校作为建设牵头单位。

⑥形成整体框架。制定共同体建设方案，设计共同体总体框架，构建体制机制架构，遴选七大要素单位，建立合作共建关系。

4. 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平台建设有什么要求？

答：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要吸引高校、科研院所重大平台资源向共同体集聚，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联合建设研究院、实验室、孵化器、中试基地、服务联盟等平台。建设期内争取建成或引进1个以上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建3个以上省级创新平台和5个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5. 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有什么具体的支持政策？

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规定，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理事会制、会员制等多种新型运行机制。省财政安排资金，根据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目标绩效，给予每个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最多5000万元补助，建设初期先期补助40%，按建设进度拨付40%的经费，建设期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再给予20%的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积极引导各市、高新区成立创新创业共同体基金，形成省市区联动的投资体系。

（七）山东省实验室管理

1. 山东省实验室的定位是什么？

答：省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统筹谋划、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建设。以打造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和国家实验室网络成员为目标，聚焦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四个面向”，对标国际、国家顶尖创新平台，汇聚、培养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我省源头创新能力。（鲁政办字〔2021〕25号）

2. 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审批流程是什么？

答：①省科技厅研究提出省实验室布局领域，报省政府批准。

②省科技厅指导承建市拟定省实验室组建方案，方案成熟后由承建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建设申请。

③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指导承建市进一步完善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并将完善后的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及审核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④省政府批复建设，承建市筹建省实验室，完成法人注册登记、治理架构组建。省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报省科技厅备案，作为评估验收依据。筹建期内可挂“×××山东省实验室(筹)”牌子。

⑤筹建期满，省科技厅组织验收，通过验收的报省政府批准，正式挂牌。（鲁政办字〔2021〕25号）

3. 山东省实验室如何管理与评估？

答：省实验室筹建期为 3 年。自筹建期满之日起 3 个月内，承建市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验收，通过验收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正式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任务的，承建市须提前 3 个月提交延期验收申请，筹建期最长可延长 1 年，1 年后未通过验收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取消其省实验室建设资格，可视情转为其他类别创新机构。

承建市组织省实验室年度考核，省科技厅对正式运行的省实验室每 3 年一个周期开展绩效评估。按照“目标导向、长远发展、绩效评估、优扶劣汰”的原则，根据评估情况，分别做出强化支持、限期整改、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等决定，建立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鲁政办字〔2021〕25 号）

4. 获批后的省实验室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答：①省财政对验收合格的省实验室，根据投资规模（不含土地出让、基建费用）、建设内容、评估成绩等，给予后补助奖补，并按年度给予运行经费等稳定支持，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设施购置、科研项目支持等。

②省科技厅对省实验室根据国家、省战略部署和重大需求凝练的重大项目指南，经论证后按“一事一议”方式列入省科技计划给予支持。省实验室自主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经省科技厅审核后可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由省实验室自主组织实施。（鲁政办字〔2021〕25 号）

（八）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

1.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包括哪几种类型？

答：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三类。

①学科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②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现代工程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③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主要面向我省科研基地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市，突出区域发展特色，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建设方式，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带动相关区域源头创新能力提升。

2.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申请设立程序是什么？

答：①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并制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3年建设计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②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省重点实验室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③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拟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申请及3年建

设计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估，进行现场考察论证，研究确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的名单。

3.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实行的筹建期制度是什么？

答：山东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筹建期制度，筹建期最长为 3 年，筹建期内加挂“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筹)”牌子。筹建期满 3 个月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筹建期内提前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可由依托单位提交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进行提前验收。通过验收的，纳入重点实验室管理序列并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 3 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筹建期可延长 1 年，1 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

4.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周期是多少？

答：省科技厅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工作，评估周期一般为 3 年，对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期内整体运行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方式。（鲁科字〔2018〕72 号）

5.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中省财政专项经费的用途是什么？

答：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支范围包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购置更新科研设备及仪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鲁科字〔2018〕72 号）

6.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如何组成？

答：省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一般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

术委员会，科研团队，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等组成。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每届任期五年，一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如实验室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且应设常务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7. 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对设立学术委员会有什么要求？

答：学术委员会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为省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科技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外顶尖专家担任，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学术委员会成员。同一专家不得同时担任 3 个以上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8. 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为已开放运行 2 年以上的部门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①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②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③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

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④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由省科技厅与相关市参照上述条件共同商定。

9. 省重点实验室变更有什么要求？

答：省重点实验室更名、实验室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科技厅备案。

10. 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经费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依托单位共同筹集，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支范围包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购置更新科研设备及仪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九）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1.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如何定位？

答：根据《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标准》规定，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

养等功能。

2.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条件有哪些？

答：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

②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③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④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科学研究类、技术创新类、研发服务类占职工总数比例分别不低于 70%、50%和 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 30%（常驻研发人员及员工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 90 天计）。

⑤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 60%以上。

⑥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⑦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 500 万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

设施。

⑧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⑨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⑩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或严重失信行为。

3.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程序是什么?

答:①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组织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②各市推荐。各市科技局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通过初审后,申请单位在线打印纸质材料,并由市科技局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③备案审查。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现场考察名单;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进入现场考察的研发机构进行考察论证,并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④结果公示。省科技厅根据现场考察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拟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且经厅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4.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几种建设模式?

答:①政府主导模式。由政府注资独立建设,注册成立事业单位或企业,实行无主管部门、无行政级别、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营的管理机制。

②“政府+”模式。政府牵头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

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来鲁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新型研发机构。

③ “企业+” 模式。行业龙头企业、优势企业作为投资承建主体，整合相关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创新资源，联合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④ “人才+” 模式。战略性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通过入股研发机构主导研发和成果转化，企业为专家及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场地、市场等，实现技术和需求的对接。

⑤ 其他模式。支持科研院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推动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向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提升。

5.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组织方式是什么？

答：绩效评价由部门自评、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等环节组成。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最终成绩由专家函评成绩(权重 50%)和现场评价成绩(权重 50%)合并计算，没有现场评价成绩的，专家函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未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部门自评成绩为最终成绩。成绩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原则上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6.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措施？

答：省科技厅根据绩效评价成绩提出新型研发机构调整、撤销和支持的意见。对获得良好以上等次的，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承担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省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对优秀等次的，最多给予 100 万元经费支持；对不合格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不再享受我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

7.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对首台套、保险等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根据《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对注册为企业的新型研发机构为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等新产品购买的产品质量险、责任险及综合险，省财政按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及不高于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的标准对生产企业给予支持，最高可给予 500 万元支持。

8.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对人才引进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新型研发机构从省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符合颁发“山东惠才卡”条件的，凭卡享受住房安居、医疗保健、培训提升和子女入学等方面的优惠待遇。对其引进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在办理签证、居留、工作许可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符合条件的可办理有效期 5-10 年、多次入境人才签证。

9.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对职称评定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规定：要畅通各类新型研发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通道。做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专业技术职务“直通车”政策，不受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学历资历、申报条件等限制，直接申报评审副高级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时，将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情况、技术转让成交额等作为评价的重要内容。

10.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对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新型研发机构进口科研用仪器设备，未享受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减免优惠的，由省级财政按照未享受减免金额的一定比例，每年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采用创新券等方式，支持企业向新型研发机构购买研发服务。对企业委托新型研发机构进行技术研发所发生的支出，可按规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1.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升级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对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国家重大创新基地的新型研发机构，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最多 3000 万元奖励支持。鼓励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产业的新型研发机构，总投资超过 5000 万元，其中企业投资超过 3000 万元的，直接纳入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

12.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对用地、土地等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对列入省重大项目名单的新型研发机构新增用地，纳入省级统筹用地保障。各市县要统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存量挖潜指标，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的，可以划拨供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条例、细则及相关规定，属于省政府重点扶持且纳税确有困难的新型研发机构，可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请，经批准，可酌情给予减税或免税照顾。

13.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发起基金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对新型研发机构发起设立天使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产业孵化基金等，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参股支持。对投资于新型研发机构衍生且在省内注册企业的天使类投资，发生投资损失的，按《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投资的意见》(鲁政办字〔2019〕119号)尽职免责规定执行。

三、枣庄级

(一)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管理

1.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如何定位？

答：枣庄市重点实验室是枣庄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建设的，组织高水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

2.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①符合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条件要求，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在研究方向上，应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②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省、市科研任务；

③初步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

④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一；

⑤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实验室面积应在500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应在500万元以上；

⑥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和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交流的基本需要。

3.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有哪些？

答：①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当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岁。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特殊情况应当报枣庄市科技局。

②学术委员会是市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职责是审议市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当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由国内外优秀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十三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委员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两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应当予以更换。

③市重点实验室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人员。市重点实验室人员实行聘任制，由市重点实验室主

任负责聘任。

④市重点实验室按照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设置研究单元，保持人员结构和规模合理，并适当流动。市重点实验室应当注重学术梯队和优秀中青年队伍建设，稳定高水平技术队伍，加强研究生培养。

⑤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围绕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设立自主研究课题，组织团队开展持续深入的系统性研究；少部分课题可由固定人员或团队自由申请，开展探索性的自主选题研究。应当注重支持青年科技人员，鼓励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研究课题应规定研究期限，由市重点实验室负责管理。

⑥市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把实验室建设成为本领域公共研究平台，面向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应重视科学普及，向社会公众开放；要积极开展科技合作和交流，参与重大科技合作计划。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建立访问学者制度，并通过开放课题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与市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

⑦市重点实验室应当保障科研仪器的高效运转，大型仪器设备应加入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施数据共享。

⑧市重点实验室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与合作，牵头或参与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创新创业。

⑨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开展经常性、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活

动。

⑩市重点实验室应当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积极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室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要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⑪市重点实验室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市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市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申报奖励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⑫市重点实验室需要更名、变更研究方向或进行结构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报市科技局审批。

4.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考核与评估规定有哪些？

①依托单位应当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会同市重点实验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于4月底报枣庄市科技局备案。

②根据年度考核情况，枣庄市科技局会同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每年对部分市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市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听取实验室主任工作报告、考察实验室、召开座谈会等。

③枣庄市科技局对市重点实验室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三年为一个评估周期。组织专家组或委托评估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

④评估主要对市重点实验室三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

流与运行管理、成果转移转化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

⑤枣庄市科技局根据市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成绩，结合年度考核情况，确定市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

⑥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实验室，优先推荐申报省重点实验室；对评估为不合格的实验室，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予以摘牌。

⑦对评估期（或建设期）内被评为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的，当年不再进行评估（或验收），直接评为优秀。已经是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期内参加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评估为优秀的，当年不再参加评估，直接评为优秀。

⑧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点实验室，对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资金奖励。

（二）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

1.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枣庄市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枣庄，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

②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③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④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

数比例不低于 30%。

⑤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 60%以上。

⑥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⑦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⑧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⑨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2.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的运行管理规定有哪些?

①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围绕枣庄市重点产业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等开展科技攻关活动,增强源头创新供给能力,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科技支撑。

②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深入结合枣庄市产业技术需求,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③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金融资本密集、技术前沿优势,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孵化带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

④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以多种方式吸引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⑤认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枣庄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未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⑥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枣庄市科技局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三年度为一个评价周期，原则上每年度评价一次。

⑦绩效评价依据为国家和省、市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目标表、自评报告等。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科研活动、产出、效益等。

四、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

1. 滕州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条件有哪些？

（1）基本条件：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托单位在滕州市境内注册登记。

②具有组织和实施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积极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革新活动。

③具有为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

④具有一定的研发人员和团队。

⑤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开发、工艺开发、技术服务的固定场所。

⑥具有完备的科研制度，设立研发支出会计科目。

（2）建设基本标准：

①大型企业：研发机构人员 10(含)人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 100 平方米；研发项目不少于 5 个。

②中型企业：研发机构人员 5(含)人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50 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 50 平方米；研发项目不少于 3 个。

③小型企业：研发机构人员 3(含)人以上；年研发经费投入不低于 20 万元；研发场地不少于 20 平方米；研发项目不少于 1 个。

（3）建设范围：

面向无枣庄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含科技、工信、发改、人社部门平台）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特、一级资质建筑业企业。

科技人才篇

一、国家级

一、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选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 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②出生日期在 1980 年 9 月 1 日以后;

③具有博士学位;

④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

⑤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 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 且具有连续 36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 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⑥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 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杰出人才的发展潜力;

⑦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来华)工作, 或者 2019 年 9 月 1 日以后回国(来华)工作。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 全职回国(来华)工作不少于 3 年。

限项要求:

①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执行《2021 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中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限项要求,同层次国家人才计划只能申请或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②当年申请或正在承担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不得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2.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哪些政策待遇?

答: 每人 50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 100-30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资助期限 3 年。享受养老医疗、子女入学、薪酬待遇等方面支持政策。

3.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

答: ①依托单位。已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依托单位访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依托单位系统, 填写相应信息后, 可以直接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尚未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单位应当访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依托单位系统 [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index ? netf=selogtype](https://isisn.nsfc.gov.cn/egrantweb/index?netf=selogtype), 提出登记申请, 经审核批准后, 可以申请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②申请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按照项目指南要求, 与依托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 登录信息系统 <https://isisn.nsfc.gov.cn/>, 在线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请书》及附件、公正性承诺书等材

料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审核后在线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4.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选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取得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产权清晰，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②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③具有博士学位；

④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

⑤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且具有连续 24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⑥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⑦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来鲁)工作，或者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国(来鲁)工作。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全职来鲁工作不少于 3 年。

⑧申请人依托单位须为山东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

限项要求：

①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执行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的限项要求。

②当年申请或正在承担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不得申请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

5.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哪些政策待遇?

答: 60 万元科研经费支持。资助期限 3 年。享受养老医疗、子女入学、薪酬待遇等方面支持政策。

6.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

答: ①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 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 (<http://cloud.sdstc.gov.cn/>) 在线填报,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与依托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 使用省政府统一服务门户注册的个人账号进行网上申报, 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公正性承诺书等材料至依托单位, 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各市科技局, 各市科技局推荐至省科技厅, 其中省属单位、中央驻鲁单位直接推荐至省科技厅。

②依托山东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 且符合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申请人条件, 并按程序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后, 可直接给予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支持。

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1.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分几类?

答: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按照人选类别, 包括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技能领军人才 4 个项目。每年组织 1 次遴选, 每次遴选 150 名左右创新领军人才、100 名左右创业领军人才、30 名左右经营管理领军人才、30 名左右技

能领军人才。

2.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人选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品行作风端正；

③拥有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人才团队，具有出色的团队协作能力。

3.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企业(平台)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①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通过省科技厅申报平台申报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的企业应拥有下述创新平台之一：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企业省重点实验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省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人选为在上述平台工作的核心研究人员，平台已注册法人单位的应以平台名义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应为经省级备案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②企业主营业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科研攻关方向)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

③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在相关领域方向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目标，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并有完善机制，申报人选研究方向与企业(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创新目标一致，企业(平台、新型研发机构)能够为人选开展工作提供充足完备条件支撑。

④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有序运行)。

4. 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人选须具备什么条件？

答：①研究能力和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方向契合我省重点产业链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的重大技术需求，能够切实推动我省相关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创新，增强产业链竞争力，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②人选近5年内一般应具有主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担任省级以上重大产业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的经历。

③申报人选属兼职引进的，入选后每年须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3个月；申报人选属全职引进的，须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且与原单位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申报人选属拟全职引进的，一般须在发文公布入选后6个月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全职到申报单位工作。

④企业在省外海外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省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视同全职在鲁工作。

⑤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支持期内能够坚持在一线工作。泰山产业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沿领域、未来产业领域，针对40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发展潜力大、引领作用突出的全职青年人才，设立专项，安排专门名额予以支持。

5. 企业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①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在申报相关领域有明确的研发需求、技术产品突破和产业化方向，科研攻关规

划清晰、目标明确,能够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引领产业生态构建。

②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能够持续较高地进行研发投入,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研发投入近3年复合增长。

③申报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2亿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下同)不低于4%;在2亿元以上、10亿元(含)以下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5%;在10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不低于3%或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主营业务范围为“十强”产业中的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领域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

6. 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 ①主要从事产业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能够切实解决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技术问题。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企业近3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平均不低于4%(近3年平均销售收入每年超过2亿元的,可放宽到3.5%)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1000万元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或者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1亿元。属于法人单位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500万元。

②在相关领域有清晰的平台科研创新规划,技术攻关方向和目标明确。

7. 创业领军人才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①已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 30%〕。

②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③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

④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

同时，创办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创办时间为 1 年(含)以上 6 年(含)以下，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依法诚信经营。

②企业产品(服务)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重点支持方向，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③企业发展满足以下之一：①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5%。②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③已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 500 万元以上投资(不包括股东追加投资)。

8. 创业领军人才创业团队类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①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在海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尚未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具备创业企业类申报人选第 2、3、4 条款明确的相关条件。

②拥有项目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重点支持方向,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化路径,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9.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 ①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拟全职引进〔人选一般须在发文公布入选后6个月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到申报单位工作〕的担任高管以上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民营企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国有企业中由上级党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不作为申报人选。

②从事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含国际投资)、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含国际贸易)、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工作,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具有全球化视野及战略制定和执行管理能力、领导创新和组织变革能力,能够为企业经营管理带来重大提升,形成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③人选业绩水平得到所在企业高度认可,企业实际给付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一般不低于80万元。

④已在企业任职3年(含)以上的,任职期间贡献突出,帮助所在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企业销售收入、利润近3年均实现复合增长。

⑤在企业任职不满3年或拟全职引进的,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500强企业、国内上市公司、海外上市公司或同等层次以上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在相关行业领域有不低于5年的中层以上管理工作经验,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

10.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的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 ①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有关要求,属于“十强”现代优势

产业集群,在关键产业链中有较强集成能力和带动作用,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

②在加强现代化企业治理制度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方面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高度重视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及引进工作,能够为人才提供国内同行业较高薪资待遇和较好生活条件。

③企业运行状况良好、效益较高,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具备高成长性和显著商业潜力,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11. 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①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拟全职引进的从事本职业(工种)5 年以上且支持期内能够坚持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技能人才。担任企业高管以上职务的一般不作为申报人选。

②职业技能水平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掌握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填补省内空白,在生产工艺创新、传技带徒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不限。

12. 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企业标准条件是什么?

答: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我省重点发展产业,经营良好,具备良好的技能技术创新氛围,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工作机制,能够为人选配备年龄、知识、技能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支撑其发展的工作平台,并在工作环境条件方面提供支

持和配套服务。

13. 哪些人选不列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范围？

答：一是已当选两院院士的。二是已入选泰山、齐鲁人才工程且尚在支持期的。三是尚在支持期或省级配套支持期内的国家级领军人才。四是被列入我省人才失信“黑名单”、尚在整改期内的。五是曾申报入选，因未到岗、违纪违法等原因被取消资格、退出工程管理的，或期满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六是已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暂停一年申报；累计申报三次未入选的。七是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八是其他不适宜申报情形。

14.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有哪些支持政策？

答：①创新领军人才。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全职入选者个人补助 30 万元、科研经费 70 万元，给予每名兼职入选者个人补助 15 万元、科研经费 35 万元。其中，拟全职引进的入选者，实际到岗后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

②创业领军人才。

创业企业类人选。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名入选者 5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组织进行尽调，通过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方式，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股权投资期限结合人才项目建设实际确定，最长可按规定延至 10 年。

创业团队类人选。各市积极对接，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创造条件鼓励引导人选落地山东创办企业。人选创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后，省财政给予每人选 3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

根据人才创业实际需要,由各市协调给予办公场地、投融资、创业辅导等方面配套服务。剩余 2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在人选正式纳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管理后按程序拨付。

③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入选者个人补助 30 万元。

④技能领军人才。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入选者个人补助 10 万元、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入选人选的资助包括个人补助、科研工作经费、创业启动经费、股权投资和一次性奖励等,其中个人补助和一次性奖励为省政府奖励,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相关科研经费(包含创业启动经费、技能领军人才工作经费)探索实行“包干制”,开支范围适用省级财政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15.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期满绩效评估有什么要求?

答:支持期满后,省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创新领军人才可申请提前验收,支持期须满 2 年,验收后不再拨付后续年度支持经费;创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技能领军人才一般不接受提前验收。申请延期验收的,应于支持期结束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评估内容:支持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管理合规性情况等,重点评估领军人才团队在产业技术攻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用人单位以领军人才团队为带动取得的发展成长以及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情况。

16.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评估等次是如何划分的?

答: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评估结果分“优秀”“合

格” “不合格” 三个等次,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技能领军人才评估结果分 “合格” “不合格” 两个等次。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由省委组织部组织综合论证,择优给予领军人才及团队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三、泰山学者工程

1. 泰山学者支持范围有哪些?

答: 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文化单位等引进培养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以及人文社科研究的高层次人才,带动全省创新能力提升。

2. 泰山学者类别有几种?

答: 按照人选层次,泰山学者包括攀登专家、特聘专求、青年专家 3 个项目。

①攀登专家。重点支持具有攀登世界科技高峰潜力,全职在山东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山东工作的战略科技人才。每年遴选 1 次,每次 10 名左右,支持期 5 年,每年给予入选者 80 万元综合资助。

②特聘专家。重点支持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能力,全职或兼职在山东工作的高层次领军人才。每年遴选 1 次,每次 60 名左右,支持期 5 年,每年给予全职入选者 40 万元、兼职入选者 20 万元综合资助。支持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择优再支持 1 个周期。

③青年专家。重点支持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潜能，全职在山东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山东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每年遴选1次，每次400名左右，支持期3年，每年给予入选者25万元综合资助。支持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择优纳入特聘专家项目继续支持。

3. 泰山学者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答：①人选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②人选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一线从事教学、科研、临床等工作。

③人选申报领域为我省重点发展的领域和学科方向。

④申报主体须为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文化单位等，在相关领域有明确的创新发展规划和目标方向，能够提供良好的人才团队、创新平台等支撑。

4. 攀登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①人选研究方向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

②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

③人选在科研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大创新成果，具有攀登世界科技高峰、成长为顶尖人才的潜力。

④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

⑤有两位及以上同一行业领域的在岗两院院士提名推荐。

5. 特聘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①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②人选在科研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③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或兼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每年 3 个月以上。

6. 青年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①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可放宽至 42 周岁。

②人选具有前瞻的学术视野、较强的科研能力、扎实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为相关领域的优秀青年人才。

③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

7. 泰山学者有哪些支持政策？

答：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位攀登专家及团队 40 万元个人补助，40 万元科研经费；每年给予每位全职特聘专家及团队 30 万元个人补助，10 万元科研经费；每年给予每位兼职特聘专家及团队 10 万元个人补助，10 万元科研经费；每年给予每位青年专家 12.5 万元个人补助，12.5 万元科研经费。省财政拨付个人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由泰山学者本人自主分配；科研经费探索实行包干制，开支范围适用省级财政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8. 泰山学者期满评估有哪些要求？

答：泰山学者支持期满后，省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攀登专家、特聘专家支持期满 3 年，青年专家支持期满 2 年，可申请提前验收。申请延期验收的，应于支持期结束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评估内容：支持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管理合规性情况等,重点评估人才团队学术技术创新突破、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用人单位以人才团队为带动取得的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科平台发展等方面情况。

评估等次：攀登专家评估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特聘专家、青年专家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